

第三十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1年12月21日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張欣、高斌、李綺思、曹松楠、王惠民、
王迪生、宋清泉、洪子傑、郭獻堂、許明童、
張經妙、張世傑、林政緯、林建杉

(二)核研所：廖俐毅

(三)物管局：周學偉

(四)台電公司：姚俊全、侯明亮、余鳳林、甘澤民、王輔勳、
黃咸弘、李張堃、許勝豐、徐自生、陳志誠、
黃賽明、鄭素琴、黃彥斌、陳宥辰、楊光榮、
王寶清

五、記錄：張國榮

六、決議事項：

議題一：第2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1項結論：有關「龍門核能發電廠消防系統技師簽證方案」，

同意結案，惟修正前次會議結論本案部分之第(3)小項

內容為「得標廠商或其受僱人是否具有美國NFPA

CFPS或SFPE或NCEES消防專業技師，且符合註冊所在地當地政府法令擁有執行消防相關資格之有效證照」。

第2、3項結論：同意結案。

第4項結論：有關龍門電廠設備/組件測試(PCT/PST/PSI)維護/修理/更換作業之品保/品質管制機制乙案，在第27次龍門核管會議第拾參項結論1.部分，修正為「初次燃料裝填前，若系統、設備及組件(SSC)尚未取得ASME核能標記(N Type Stamp)或完成相應之法規資料報告(Data Report)簽署，則其修理/更換作業須完全依循ASME B&PV SEC.Ⅲ之規定；而SSC符合ASME核能標記(N Type Stamp)且須完成安裝階段相應之法規資料簽署後，其修理/更換作業之品保相關程序及規定機制，雖可參照ASME B&PV SEC.Ⅲ或XI，惟在技術要求(特別是銲接及非破壞檢測)方面，除非SEC.Ⅲ沒有規定，或SEC. XI之要求高於SEC.Ⅲ，否則均須遵照SEC.Ⅲ執行。」本項請台電公司以列表歸類與統計等方式，於下次龍門核管會議簡報說明各類別後續辦理情形。

第5項結論：有關一、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電042)後

續採購與施工之品保架構(含龍門源字021號合約服務案)，請台電公司儘速將全案辦理作業方式，於一個月內來會進行專案報告，本案持續追蹤。

第6項結論：龍門電廠一號機用過燃料池(Spent Fuel Pool)洩漏乙案，持續追蹤並請台電公司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第7項結論：「龍門電廠氣渦輪發電機完成建置時程」辦理情形乙案，有關完成時程展延申請，請於福島改善事項之核能電廠管制追蹤案件相關案號中提出申請；對於氣渦輪發電機廠房是否為隔震設計部分，請台電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以正式文件提出說明，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第8、9項結論：本項仍持續追蹤，請台電公司於下次龍門核管會議時，說明二號機挪用至一號機安裝之相關統計情形、挪用類別(電氣、儀控、N Stamp設備、零件或組件、暫時或永久挪用.....)，並請以不符合狀況之品保管控精神，說明前述各類別之材料或零件或組件挪用至一號機之挪用管制作業方式與程序書規定具體內容。

第10項結論：有關涉及核能組件之共因問題，應依據10CFR21進行通報本會與相關單位(含廠家通報作業)，請專人負責確實執行乙案，因內容涉及安全相關重要設備，

故請核安處綜理審查結果後，提出安全評估報告依規定進行通報本會作業；相關通報作業仍請核安處建立相關作業程序書，並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11~13項結論：此三項先行結案，內容併入本次議題四持續追縱。

議題二：龍門計畫近期重要執照事項與FSAR修改現況說明及其處理機制。

結論：本項議題屬FSAR審查及燃料裝填申請時程之重要關聯作業，本會已建立龍門電廠一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管制追蹤案，除請於每月陳報該追蹤案時能確實反映作業狀況外，任何執行有困難疑慮者，請台電公司主動來會專案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以利本會管制作業進行。

議題三：龍門工程執行ASME B&PV Code Sec.III N-5 Data Report簽署作業執行現況與規劃報告。

結論：

- 1.本議題之N-5 Data Report簽署作業台電公司已提出相關替代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替代方案未完整將Data Report簽署作業內容載明於替代方案中，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提出替代方案時將未替代部分、需替代部分完整納

入；同時，替代方案之相關格式文件未經本會同意替代方案全案施行前，於文到後不得使用該格式文件進行相關簽署作業，否則請依ASME B&PV Code Sec.III N-5 Data Report正式格式簽署。

2.爾後任何ASME B&PV Code Sec.III N-5 Data Report簽署完成時(以全部責任符合性簽證完成為基準)，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簽署結果及相關查核確認符合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送本會參考，以利本會辦理完工後現場查核之管制作業。

議題四：請加強前次會議議題之18重要工項各作業現況之說明。

結論：本項議題持續追蹤，請台電公司下次龍門核管會議時，依各案說明問題原因、改善方案及相關評估情形、執行作業單位等詳細辦理情形。

七、散會